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UBLIC PROCUREMENT LIMITED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授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計劃上限、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88號18樓18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2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閣下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4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5
3. 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計劃上限.....	6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8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9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9
7. 推薦意見.....	10
8. 責任聲明.....	10
9. 一般資料.....	10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88號18樓180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通函第19至22頁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為通過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作出修訂、修改或補充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按董事會函件第2(b)段之定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參與者」	指	(i)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包括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ii)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i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v)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v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v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範疇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專家顧問；及(viii)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按董事會函件第2(a)段之定義；

釋 義

「計劃上限」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設定之上限，為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作出「更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或倘其後本公司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之股份；
「股份合併」	指	經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進行以下股份合併：(i)每十(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及(ii)每十(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優先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優先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CHINA PUBLIC PROCUREMENT LIMITED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4)

執行董事：

鄭今偉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何偉剛先生(榮譽主席)
吳永蒨小姐(首席財務官)
何前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陳利民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88號
18樓18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欣琪女士
鄧翔先生
姜軍先生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授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計劃上限、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決議案之資料：(i)建議向董事授出發

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ii)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計劃上限；及(i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以：

- (a) 於聯交所購回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量10%(按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維持不變計算，即總數為161,151,725股股份)(「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量20%(按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維持不變計算，即總數為322,303,450股股份)(「發行授權」)；及
- (c) 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額加入，以擴大發行授權。

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現有的一般授權，按照該一般授權，董事可行使公司如下權利：(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2,685,862,509股股份(即股份合併後的268,586,250股股份)，及(ii)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1,342,931,254股股份(即股份合併後的134,293,125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根據現有一般授權所授予董事之權力，本公司完成了268,586,000股認購股份的發行及配發，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0.237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無行駛回購股票的一般授權，或利用現有的一般授權剩餘部分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上述股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611,517,254股已發行股份。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通函第19至22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及第8項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任何較早日期。就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聲明，並無即時計劃據此購回或發行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列致令股東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達致知情決定所需之所有合理資料。上市規則規定之購回授權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計劃上限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於十年期內有效。根據上市規則，倘更新計劃上限不超過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則計劃上限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更新。此外，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仍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以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下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在任何時候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其將導致超過30%的上限，則不得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除購股權計劃之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曾獲授權授出有權認購不超過1,008,926,701股股份（即股份合併後的100,892,670股股份）的購股權，其佔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於最後可行日期，981,340,000份購股權（即股份合併後的98,134,000股股份）已授出，898,500,000份購股權（即股份合併後的89,850,000股股份）已失效，5,000,000份購股權（即股份合併後的500,000股股份）已註銷，以及7,784,000份購股權（股份合併後）未行使。

計劃上限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據此，董事獲授權授出有權認購不超過1,333,802,782股股份（即股份合併後的133,380,278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的購股權，其佔本公司於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自上個更新計劃上限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合共133,380,000份購股權(股份合併後)已授出，並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未根據已更新計劃上限行使。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仍未行使。

為使本集團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對彼等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的激勵或獎勵時更具靈活性，董事會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上限。更新計劃上限與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之一致。董事認為，更新計劃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

因此，現建議待(i)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ii)在符合上市規則的該等其他規定規限下，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計劃限額更新至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日的已發行股份之10%，而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該等計劃任何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在計算更新之計劃限額時將不會被計算在內。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1,611,517,254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建議更新計劃限額項下本公司可能授出之獲行使權而可予發行股份數目最多為161,151,725股，即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更新計劃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按「更新」計劃限額下之161,151,725股股份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141,164,000份購股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8.76%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配發及發行最多302,315,725股股份，相當於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約18.76%，並不會超過已發行股份之30%之總限額。

條件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規定，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計劃上限有關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更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后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計劃上限；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任何授出購股權行使之更新計劃上限而可能會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因行使根據更新的計劃上限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會發行的股份。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之董事將一直擔任董事職務，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任何獲委任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之董事將一直擔任董事職務，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等董事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吳永蓓小姐的任期將截至股東週年大會。由於工作調動，吳永蓓小姐決定不再作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彼等之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採用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告退。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何偉剛先生、何前女士及陳利民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董事一職，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有關重選連任或委任須於有關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於向股東發出有關股東大會之通告或隨附通函內，就任何擬重選連任之董事披露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詳情。有關何偉剛先生、何前女士及陳利民先生之必要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2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量擴大發行授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計劃上限及重選退任董事。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pphk1094.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核證之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為符合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最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之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說明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詳細程序。

董事會函件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每名股東，每持有一股已繳足股份可投一票。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可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行使其全部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投票權。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pphk1094.com)刊登。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計劃上限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8. 責任聲明

董事共同及個別為本通函負全責，當中收錄的細節符合上市規則就發佈本公司資料方面的規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垂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盡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一切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不含誤導或欺詐的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宜令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之一切陳述具誤導成份。

9.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主席
鄭今偉
謹啟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寄交股東之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達致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權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購回股份或會增加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現尋求授出購回授權，以給予本公司靈活性於適當時購回股份。於任何情況下可予購回之股份數目以及購回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考慮到當時狀況後決定。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611,517,254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照已發行股份由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1,611,517,254股股份)之基準，董事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於購回授權維持有效的期間購回總數最多161,151,725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3.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以及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乎情況而定)之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本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有權購回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公司購回股份所付資金，僅可以就有關股份已實繳之資金或公司原可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此目的自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就購回應付之溢價僅可自公司原可作股息或分派或公司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撥付。

4. 購回之影響

購回股份將視為已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金額將相應按該等股份的面值撇減；惟根據本節所購買的股份，不應視為減少本公司法定股本金額。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於有關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購回。

5.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所有未由該股東或該群股東擁有之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及根據本公司股權，由於概無主要股東將於購回後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之股權，因此董事現時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產生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

假設於本通函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發行股份，且並無任何主要股東出售彼等於股份之權益，則行使購回授權(不論全部或部分)將不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少於25%。

6.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般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其現時有意於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

7. 股份市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每個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五月	0.450	0.360
六月	0.390	0.250
七月	0.250	0.170
八月	0.190	0.120
九月	0.265	0.102
十月	0.350	0.170
十一月	0.221	0.171
十二月	0.210	0.145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185	0.142
二月	0.169	0.130
三月	0.149	0.118
四月	0.121	0.084
五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108	0.081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遵照上市規則，根據公司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1) 何偉剛先生

何偉剛先生，62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榮譽主席，亦為本公司旗下幾家附屬公司之董事。何先生為企業家，於過往30年積極參與中國／香港跨境業務發展。何先生之豐富經驗、廣泛人脈及商業才智對本公司在中國發展業務有莫大裨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何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涵義，於最後可行日期止，何先生及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以下之權益：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法團擁有	63,167,272 (附註1)	—
實益擁有	6,048,728	2,000,000 (附註2)
配偶擁有	27,934,800 (附註3)	—

附註1：何偉剛先生透過受控制法團於63,167,27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63,117,272股股份由Master Top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本公司之相關法團，而500,000股股份由Similan Limited持有。兩家公司均由何偉剛先生實益擁有。

附註2：此等購股權由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附註3：何偉剛先生為郭斌妮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郭斌妮女士持有之27,934,8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何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涵義，彼於本公司上市證券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何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任期由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起計三年。根據薪酬委員會會議及董事會會議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之決議案，何先生有權得到每月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目前市況以及本集團營運業績釐定。何先生須按照公司細則輪席告退。

概無任何與何先生有關之資料須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與何先生有關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注意。

(2) 何前女士

何前女士，46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加入本公司，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獲對外經濟貿易大學頒授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獲長江商學院頒授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具有註冊會計師、註冊稅務師執業資格。彼於一九九四年開始從事會計行業，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出任彼創辦的天瑞稅務師事務所及浙江岳華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彼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成為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負責浙江分所所長職務。彼在會計行業積累了豐富經驗，先後擔任央企普天集團、國有企業杭州實業投資集團、上市公司包括東方通信、江蘇愛康、東信和平、中恒電氣及數十家IPO企業的簽字項目合夥人。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彼出任瑞華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並為浙江分所所長。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彼就職於浙江岳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何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正式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起計三年，並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薪酬委員會會議及董事會會議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決議案，何女士有權得到每月1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目前市況以及本集團之營運業績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何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涵義，於最後可行日期止，何女士及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以下之權益：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實益擁有	—	500,000 (附註)

附註： 此等購股權由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除上文披露者外，何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涵義，彼於本公司上市證券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任何與何女士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與何女士有關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注意。

(3) 陳利民先生

陳利民先生，55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加入本公司，為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八五年於西南政法大學法律系畢業並於一九八七年獲得中國律師資格。自一九九二年，彼於中國境內從事證券法律業務，先後在深圳和北京多家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及合夥人，現任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律師及合夥人。彼曾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於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從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擔任人民網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擔任安徽口子酒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涵義，於最後可行日期止，陳先生及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以下之權益：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實益擁有	—	500,000 (附註)

附註： 此等購股權由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涵義，彼於本公司上市證券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正式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起計三年。根據薪酬委員會會議及董事會會議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決議案，陳先生有權得到每月25,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目前市況以及本集團營運業績釐定。陳先生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概無任何與陳先生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與陳先生有關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注意。



CHINA PUBLIC PROCUREMENT LIMITED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4)

茲通告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88號18樓18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審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何偉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何前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陳利民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6. 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買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購買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8. 「動議：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批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依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之全部或部份的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 9.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通告**」)所載第7及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動議按照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更新」10%之一般計劃上限，惟(i)在「更新」上限之規限下，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ii)以往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在計算「更新」後之一般計劃上限時不得計算在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主席
鄭今偉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鄭今偉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何偉剛先生(榮譽主席)、吳永蓓小姐及何前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利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欣琪女士、鄧翔先生及姜軍先生。

附註：

1. 為符合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最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之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3.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的代表，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5.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pphk1094.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